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软件”、“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7号）核准，科蓝软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94.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46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984,650.93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85,615,349.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9月5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1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至2025年1月2日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3,922.09	1,403.74	4.14%

补充流动资金	14,639.44	14,639.44	100.00%
合计	48,561.53	16,043.18	-

截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126.89 万元（含利息等），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科蓝软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债券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截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8 亿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基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情况，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

5、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

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科蓝软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同意科蓝软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侯 顺

张 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